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6號

原告 陳宗達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被告 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婕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請被告應將訴外人藍婕妤對被告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萬元讓與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